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6月18日、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发布了题为《双甘膦或注资建峰二 股东智全实业受益》的署名文章,其中有如下内容:

1、4 月上旬,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与英特化工有限公司(香港)签订协 议,双方共同出资1.7亿元在涪陵区投资5万吨/年的双甘膦项目。

重庆市券商人士认为,一旦该项目进展顺利,大股东会在"一个合适的时间 点,将双甘膦项目装入到上市公司当中去"。

2、对于5万吨/年的双甘膦项目最终将花落建峰化工的说法,实际控制人表 示,向上市公司注入双甘膦项目确实是"最初的既定方针",但 "实施过程当中 有非常多的不确定因素"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2008年6月18日,本公司针对传闻向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(集团)公司 (以下简称"化医控股")及大股东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(以下简称"建峰总 厂")征询,现根据其复函作如下说明:

- (一) 2008年4月, 建峰总厂与重庆浩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, 双方共 同出资在涪陵区建设双甘膦项目,控股方为重庆浩康化工有限公司。
 - (二) 截止到目前, 化医控股及建峰总厂没有将双甘膦项目注入上市公司

的计划,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相关安排和考虑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- (一)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- (二) 经自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、公 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三) 由于相关媒体或个人存在误导性分析,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权利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公司郑重声明: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,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切勿轻信传闻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